

证券代码：832834

证券简称：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共同推举尹新女士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选举尹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

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尹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聘任杨江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杨江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聘任沈焕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沈焕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提请董事会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